

		五、如於解除日後有出境或出國的需要，請攜帶「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，以免內政部移民署因註記系統時間誤差，延誤通關時間。
十一	通報事項	雇主或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移工居家檢疫，應提醒移工依「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辦理，並於每日下午二時前回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窗口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計畫書所填寫之資料及檢附之文件，均應屬實，且承諾依據所填寫內容辦理，如有虛偽或不實，雇主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（請確認及勾選）		
<p>違反規定之處分：</p> <p>一、未依本計畫書辦理(包含移工入境後拒絕提供居家檢疫處所或提供不實計畫書內容等)：</p> <p>(一) 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54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，申請聘僱外國人提供不實資料，依同法第 65 條規定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依同法第 72 條第 1 款規定，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。</p> <p>(二)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(雇主生活照顧服務委任仲介公司辦理者)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提供不實申請資料，依同法第 65 條規定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依同法第 69 條第 1 款規定處 1 年以下停業處分。</p> <p>二、移工違反本計畫書之居家檢疫規定者，依違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係由雇主自行辦理，未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係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。		
<p>雇主： (單位圖記)</p> <p>負責人： (簽章)</p> <p>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號(未委任者免填)：</p> <p>名稱： (單位圖記)</p> <p>負責人： (簽章)</p> <p>專業人員： (簽名) 聯絡電話：</p>		